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或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丰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1 号阿尔法国际社区 34 栋 5 楼会议室以现场参会结合远程电话接入现场方式参会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职工监事杨宇新女士请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 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5,881,660.70 元，营业利润 18,583,344.07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2,202,328.81 元。

监事会对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 1、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0日